

第二章 增值税

第三节 征税范围

- 一、增值税征税范围的规定
- 二、境内销售的界定
- 三、视同销售的征税规定
- 四、混合销售和兼营行为的征税规定
- 五、特殊销售的征税规定
- 六、不征收增值税的规定

一、增值税征税范围的规定

2016年5月1日全面营改增之后，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：

- (一) 销售货物
- (二) 提供加工和修理修配劳务
- (三) 销售服务

【说明】金融服务教材单独列举，但是讲义放在此处（销售服务）里面

- (四) 销售无形资产
- (五) 销售不动产
- (六) 进口货物

(一) 销售货物——13%、9%

1. 销售：指有偿转让货物的所有权。
2. 货物：有形动产（包括电力、热力和气体）。

(二) 销售劳务——13%

1. 劳务：指加工和修理修配劳务
2. 委托加工：委托方提供原料及主要材料，受托方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制造货物并收取加工费。
3. 单位或个体工商户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雇主提供加工、修理修配劳务则不包括在内。

4. 纳税人受托对垃圾、污泥、污水、废气等废弃物进行专业化处理，即运用填埋、焚烧、净化、制肥等方式，对废弃物进行减量化、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处置：

(1) 采取填埋、焚烧等方式进行专业化处理后未产生货物的：

受托方属于提供现代服务中的专业技术服务【税率 6%】

(2) 专业化处理后产生货物

①货物归属委托方的：

受托方属于提供加工劳务【税率 13%】

②货物归属受托方的：

A：受托方属于提供现代服务中的专业技术服务【税率 6%】

B：受托方将产生的货物用于销售时，适用货物的增值税税率。【税率 13%或 9%】

(三) 销售服务——总共七项内容

分别指交通运输服务、邮政服务、电信服务（基础、增值）、建筑服务、金融服务、现代服务、生活服务。

1. 交通运输服务（9%）

(1) 陆路运输服务：包括铁路、公路、缆车、索道、地铁、城市轻轨等运输。

【提示】出租车公司向使用本公司自有出租车的出租车司机收取的管理费用，按照陆路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。

(2) 水路运输服务：水路运输的程租、期租业务，属于水路运输服务。

(3) 航空运输服务：航空运输的**湿租**业务。

(4) 管道运输服务：通过管道输送气体、液体、固体物质的运输服务。

【提示 1】水路运输的**光租**业务、航空运输的**干租**业务——属于**有形动产租赁**。

【提示 2】无运输工具承运业务，按照“**交通运输服务**”缴纳增值税。

【提示 3】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，纳税人已售票但客户逾期未消费取得的运输逾期票证收入，按照“**交通运输服务**”缴纳增值税。

【提示 4】在运输工具舱位承包业务中，发包方和承包方均按照“**交通运输服务**”缴纳增值税。

【提示 5】在运输工具舱位互换业务中，互换运输工具舱位的双方按照“**交通运输服务**”缴纳增值税。

【例-单选题】出租车公司向使用本公司自有出租车的司机收取的管理费用，应缴纳增值税，该业务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中的（ ）。

A. 物流辅助服务 B. 交通运输服务 C. 居民日常服务 D. 商务辅助服务

答案：B

解析：出租车公司向使用本公司自有出租车的出租车司机收取的管理费用，按照陆路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。

2. 邮政服务（9%）

(1) **邮政普遍服务**：函件、包裹等邮件寄递，以及邮票发行、报刊发行和邮政汇兑等业务活动。

(2) **邮政特殊服务**：义务兵平常信函、机要通信、盲人读物和革命烈士遗物的寄递等业务活动。

(3) **其他邮政服务**：邮册等邮品销售、邮政代理等活动。